

证券代码：870183

证券简称：中翔腾航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83	中翔腾航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园东路辅路国际企业文化园东园空天城堡科普研学基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477,909.30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翔腾航”或“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1,477,909.30 元，实收股本总额 5,630,731.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有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园东路辅路国际企业文化园东园空天城堡科普研学基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娜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腾飞路 3 号中翔大厦，
联系电话：022-88499380 传真：022-849611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文件。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